

#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，增强执业风险应对能力，保障客户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职业风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风险基金”）是指本所为抵御执业风险、赔偿因执业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依法提取的专项基金。

第三条 风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挤占。

第四条 提取标准

按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，不包括验资）的5%提取风险基金。

第五条 提取流程

1. 每年年末由财务部核算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；
2. 按5%比例计提金额，进行记账；
3. 提取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报告披露。

第六条 使用范围

风险基金仅限用于以下情形：

1. 因执业过失需承担的民事赔偿金；
2. 因执业纠纷产生的诉讼费、仲裁费；
3.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合规支出。

第七条 禁止使用情形

1. 非执业行为造成的赔偿；
2. 合伙人或员工个人过失导致的罚款；

3. 日常经营支出、分红或福利分配。

#### 第八条 赔付流程

1. 申请：客户或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，附相关证据；
2. 调查：由合伙人对执业过程、过失责任及损失金额进行核查；
3. 审批：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；
4. 支付：财务部凭生效法律文书或赔偿协议支付赔款。

#### 第九条 管理职责

1. 财务部：负责账户管理、基金计提、资金划转及台账登记；
2. 首席合伙人：使用方案的审核及赔付调查，对基金重大事项负最终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信息披露

每年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以下信息：

1. 期初余额、期末余额；
2. 重大赔付事项说明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